

陈月巧委员：研究制定非遗保护发展规划非常必要

导读：

1月24日，贵州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隆重开幕。我校教师陈月巧以政协委员身份参会，履职尽责，建言献策。今日，人民网报道《贵州省政协委员陈月巧：研究制定非遗保护发展规划非常必要》一文，官微君特此转载，与大家分享。

全文：

“贵州是一个多民族共居省份，各民族创造了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文化瑰宝在‘十四五’期间如何保护和传承，急需再研究制定一个全省非遗保护发展规划。”贵州省政协委员、贵州民族大学教师陈月巧说。



陈月巧在贵阳市观山湖区“四印苗”服饰制作工艺调研。受访者本人供图

1月24日—28日，贵州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在贵阳召开。期间，来自全省各地的政协委员们围绕乡村振兴、社会治理、民生实事、文化保护等话题展开热议，对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十分关注的陈月巧也向大会递交了自己的提案。

陈月巧告诉记者，贵州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十四五”规划中都提到要加大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而加强文化建设离不开对贵州本省文化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深度发掘。贵州是一个多民族共居的省份，各族人民创造了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不仅是贵州的宝贝，也是中华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瑰宝。

“十三五”期间，贵州通过实施了全国首部省级非遗保护发展规划，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要内容的“多彩贵州”逐渐成为代表贵州的文化品牌。不过，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发展仍面临着不少困难。

例如，由于此类规划不具备强制性，保护政策和措施相对单一，创新社会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局面没有完全形成，机构和人才队伍亟待强化，经费投入特别是基层政府投入不够，非遗创新性转化、创造性发展不够等一系列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

“非遗的保护发展是一个系统工作，有效解决这些问题需要靠各方的共同努力。”陈月巧建议，当前正处于“十四五”开局的特殊时期，贵州急需再研究制定一个全省非遗保护发展规划，并且通过政府主导，做好规划引导、政策保障、经费支持、平台搭建和协调服务等工作，争取将规划落实好、执行好，让民族文化能够真正“活”起来。

此外，陈月巧还提交了《关于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的提案。陈月巧说，由于文物管理的历史原因，贵州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存在严重不足。陈月巧建议，应尽快出台与贵州文物保护相适应的文物管理体系，确实做到

事有人管、事有人做，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要加大省、市、县级财政投入，将文物保护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纳入政府考核体系，确保文物保护资金不被占用、挪用。同时，加大文物相关法律法规执法力度，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依法保护不可移动文物。